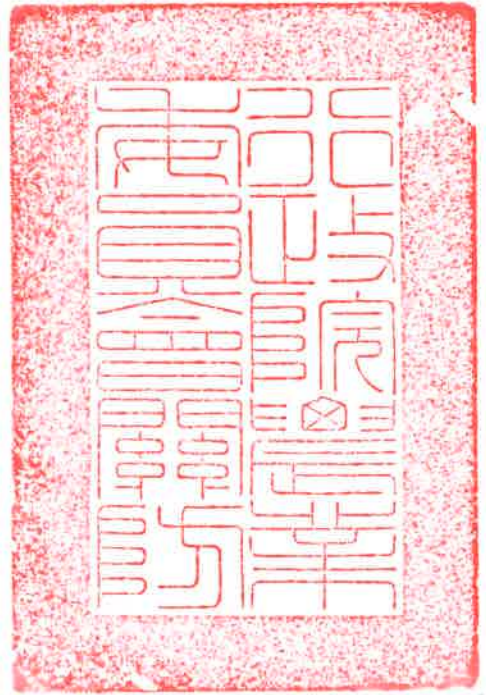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93449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1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## 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 C C C Code				檢 查 號 碼 C	備註 Remarks
飼料用基因改造大豆，不論是否破碎	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s, for feeding, whether or not broken	1201	90	00	21	1	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4月1日貿服字第1080150513號公告增列。
飼料用非基因改造大豆，不論是否破碎	Non-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s, for feeding, whether or not broken	1201	90	00	22	0	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4月1日貿服字第1080150513號公告增列。